**2023年盘锦市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10 | /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瓷砖 | / |

2.2产品种类

按成型方法分为挤压陶瓷砖和干压陶瓷砖；

按吸水率分为瓷质砖(吸水率≤0.5%）、炻瓷砖（0.5%<吸水率≤3%)、细炻砖（3%<吸水率≤6%）、炻质砖（6%<吸水率≤10%）和陶质砖（吸水率＞10%）；

按用途分为内墙砖、外墙砖和地砖；

以表面特性分为有釉砖和无釉砖。

2.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基数及数量

5.2.1抽样地点为流通领域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长边长度小于600mm规格的陶瓷砖抽取检验样品数量最少为20块、长边长度不小于600mm规格的陶瓷砖抽取检验样品数量最少为12块，备用样品数量至少为10块。

注：抽取的样品数量应为原包装的整数倍，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不拆原包装。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陶瓷砖产品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陶瓷砖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尺寸a | GB/T 4100-2015 | GB/T 3810.2-2016 |
| 2 | 吸水率 | GB/T 3810.3-2016 |
| 3 | 破坏强度 | GB/T 3810.4-2016 |
| 4 | 断裂模数 | GB/T 3810.4-2016 |
| 5 | 耐污染性 | GB/T 3810.14-2016 |
| 6 | 耐化学腐蚀性（耐家庭化学试剂和游泳池盐类）b | GB/T 3810.13-2016 |
| 7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6566-2010 | GB 6566-2010 |
| a、尺寸只测长度、宽度和厚度。  b、抗化学腐蚀性只测耐家庭化学试剂和游泳池盐类。 | | |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时，按照企业标准规定指标并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产品包装上所标识的放射性水平类别进行判定，如果包装上未作标识，则按照A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进行判定。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